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 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 10,000 万元)且不低于人 民币 5,000 万元 (含 5,000 万元) 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 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95 元/股(含),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 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5,730,2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, 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.48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 4.95 元/股, 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, 999, 484. 26 元(含交易费用), 符合公司回购股 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公告 编号: 2019-018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

深交所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 (以下简称《回购细则》) 并规定: 《回购细则》施行前, 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

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,应当在《回购细则》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,按照《回购细则》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,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,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公司根据《回购细则》等要求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对未使用部分股份予以注销。

除本次公告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,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不存在差异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